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邱晓华：经济学博士，高级统计师。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研究院院长，华兴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新华都商学院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纳川股份独立董事，齐鲁资管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高级研究员。2016年11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郭 涛：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现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国融证券独立董事。2015年5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黄永进：地球物理勘查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行总监、副总裁，兼任上海顺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地球物理学会理事，中国建筑工程学会工程勘察分会工程地球物理学会副主任。2015年5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业委员会，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对所议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其中6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次以传真方式召开，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现场参会次数/本年应参加的现场董事会次数	出席率
邱晓华	5/6	83%
郭 涛	6/6	100%
黄永进	6/6	100%

注：1、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2017年1月22日召开的现场董事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2次。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次数/年度内应参加的会议次数）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出席率
邱晓华 (薪酬委员会召集人)	0/0	1/2	-
郭涛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4	2/2	100%
黄永进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4	2/2	100%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

有议案均经过了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除上述会议外，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和年度审计进行的专项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了解，与外部审计师和内审人员进行了详细交流。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内控制度的建设，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监督了公司的合规运作。我们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我们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重点对公司聘请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候选人选聘、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11个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就定期报告、财务情况、内控评价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行业环境、油价对公司的影响、工作量情况及业务趋势、市场开发和订单情况、Yamal项目远期结汇、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损益、营改增对公司影响、成本控制、风险管理、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管理、海外项目付款节点、收款风险、中海福陆合资公司亏损、全年预算完成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部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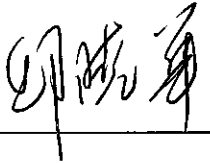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和意见如附件所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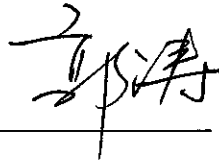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海油工程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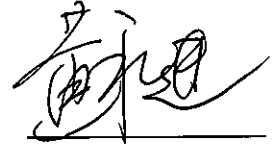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



郭涛



黄永进

2018年3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未就具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但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较多提供海洋工程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关联交易情况合法合规。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海外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体现了公司通过提高海外市场收入来缩减关联交易比例，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加强公平、公正、公开的关联交易原则，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2	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审查意见	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6) 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要求。
3	关于为青岛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31 亿美元。	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2017-006)、《担保公告》(临 2017-007)及《独立董事意见》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 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4	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9)、《担保公告》(临 2017-010)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提供担保, 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 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 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5	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查意见	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告》(临 2017-006)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
关联交易				
6	向中海油服购买其旗下“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两条船舶,购买价格为 10.6 亿元人民币	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22)、《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26)及《独立董事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在提出该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 本次向关联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购置船舶的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7	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一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7-027)及《独立董事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				
8	聘任金晓剑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2）及《独立董事意见》	1. 经审阅金晓剑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第 12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金晓剑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金晓剑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9	选聘金晓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经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2）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金晓剑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第 9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金晓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9）及《独立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

			董事意见》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吕波先生、金晓剑先生、林瑶生先生、孟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邱晓华先生、郭涛先生、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计政策变更				
11	会计政策变更	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19)、《会计政策变更公告》(临 2017-020)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两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	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6)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

				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情况				
1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6)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能更好地兼顾公司与股东间利益、长期与短期间发展效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4	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受损的活动。			我们及时关注了公司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及时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5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4 期，临时公告 33 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保证了 201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6	1、公司对相关业务和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p>2、针对内部控制重要、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p> <p>3、公司应根据累积的经验、股东建议、国内外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p>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7	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明显提升		董事会的会前筹备更加合理和有效率，会议文件的质量得到提高，各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讨论，保障了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18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审阅的专业作用		<p>1、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年度审计工作，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查阅会计师工作底稿，现场听取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p> <p>2、在历次定期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前，召开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并发表审阅意见。</p>
19	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中发挥审查职能		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